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萃华销售”或“全资子公司”）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萃华珠宝销售有限公司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份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萃华珠宝销售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郭英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佰万元整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珠宝首饰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金银制品销售；针纺



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箱包销售；皮革制品销售；服饰制造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服装服饰出租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物业管理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钟表销售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日用品销售；珠宝首饰制造；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；艺(美)术品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的股权。

### 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,拓展业务发展空间,提升综合竞争力,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。

### 四、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,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萃华销售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,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全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,明确经营策略,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